

公平交易委員會

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刊登本會 (<http://www.ftc.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網站及政府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網站，並訂於 同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於本會 13 樓第一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本會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於前述地點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2 日辦公時間) 洽本會秘書室財務科黃小姐 (電話：02-23517588 分機 522) 安排現場察看，標的物現況以現場察看為主，若於決標後雙方認知有異時，以本會秘書室回復為準。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或原子筆書寫均可，惟字跡須工整得辨識。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 五、本案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免計收保證金。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於開標前一工作日(11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 以掛號函件寄達或親送送達本會，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且不予退還。
- 七、本案為通信投標公開標售，投標人得不出席或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出席之投標人或被授權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開標決標：
 - (一)由本會秘書室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投標無效：
 1. 無投標單者。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者、或低

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姓名或聯絡電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或無法聯絡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會指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為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得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前於辦公時間**至本會秘書室財務科向出納人員以現金一次繳清。投標人放棄得標者或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會應通知次得標人於 3 日(工作日)按最高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十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存放於本會，經決標得標人繳清價款後，交由得標人負責清理，得標人對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需清運，並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處理，不得留置，本會不負保管及運送責任。清運時，若造成本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房舍、設備及地上物損壞，應負完全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責任。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	
標號	FTC111S1
品名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一批
數量 (含單位)	一批 以現場察看為主（投標者倘有疑問請立即或於截止收件前向本會秘書室財務科黃小姐確認清楚，決標後若雙方對於內容及數量等認知有異時，以本會秘書室回復為準。）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玖仟貳佰元整
保證金 金額(元)	無
備註	1. 連絡人：黃小姐（12 樓秘書室） 電話：(02)23517588 分機 522 2. 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存放於本會，經決標得標人繳清價款後，交由得標人負責清理，得標人對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需清運，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處理，不得留置，本會不負保管及運送責任。清運時，若造成本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房舍、設備及地上物損壞，應負完全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責任。 3. 報廢標的物以現場查看為準。 4. 本案招標資料可至本會 (http://www.ftc.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網站下載。

公平交易委員會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 號	FTC111S1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 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一批 (詳清冊)			
投標金額 (詳註一)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p>(一)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均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p> <p>(二)<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			
投 標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一、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 二、相關事宜請參閱投標須知辦理。
- 三、承諾事項(二)請依身分勾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依填表說明及範例填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表 (一)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r>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 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 市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基金會
陽光廉政
財團法人

清楊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事業、非法人團體或非法組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 託 書

茲委託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員工_____先生（或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 貴會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案號 FTC111S1) 之投標相關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 惠予核備。

授權人公司（或商號）：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致

公平交易委員會

被 授 權 人 姓 名： (簽章)

性 別： (被授權人簽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被授權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二、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案號：FTC111S1 外標封

標售案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案號：FTC111S1)

截標日期：11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

開標日期：11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公平交易委員會 啟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2 樓

(應於截標日下午 5 時前掛號送達本會秘書室)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外標封未密封，聯絡方式、地址未書寫者或不實者，
均屬不合格標)

掛 號

案號：FTC111S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清冊

序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6 尺桌	張	1	★材質：木製； ★約 L180*W40*H85(cm)。
2	公文櫃	座	14	含二層木櫃 1 座及桌邊櫃 13 座。
3	主機活動架	個	2	
4	傳真機	台	3	
5	護貝機	台	1	
6	音響	台	2	
7	電風扇	台	15	
8	電鍋	個	1	
9	保溫瓶	個	3	含熱水瓶 1 個。
10	伺服器	個	6	
11	機架式低階 iSCSI 儲存設備	座	2	
12	中階路由器	個	4	
13	終端視訊會議系統	個	1	
14	交換器	個	5	
15	200EPS 網路事件流量監控設備	個	1	
16	伺服器印表機	個	2	
17	個人電腦	組	58	含筆電 19 台及 iPad 1 台。
18	手提擴音機	台	1	
19	錄放影機	座	2	
20	空氣清淨機	台	6	含除濕機 1 台。
21	開飲機	台	1	

案號：FTC111S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清冊

序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22	辦公椅	張	38	
23	掃描器	台	1	
24	平板電腦	個	4	
25	繪圖板	個	1	
26	電子辭典	台	10	含掃譯筆 2 支。
27	計算機	台	2	
28	削鉛筆機	台	2	
29	電動釘書機	台	1	
30	電話錄音機	座	1	
31	行動電話	台	5	
32	網路交換器	個	1	
33	光罩式條碼閱讀機	支	1	
34	不斷電電源	個	1	
35	相機	台	4	
36	移動電源	個	6	
37	錄音筆	支	2	
38	行車紀錄器	個	2	
39	行動印表機	台	1	
40	變壓器	個	1	
41	掛鐘	個	4	
42	體重器	個	1	
43	監視器	個	1	
44	網路儲存器	個	1	
45	紅外線攝影機	個	1	
46	額溫槍	支	1	

案號：FTC111S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清冊

序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47	檯燈	個	16	
48	電話機	台	22	
49	隨身碟	個	31	含伺服器硬碟 2 個、硬式磁碟機 4 個、隨身硬碟 2 個及記憶卡 2 片。
50	麥克風	式	4	
51	無線滑鼠	組	4	
52	簡報器	支	3	
53	耳機	付	6	
54	電鑽工具	組	2	含螺帽工具 1 組。
55	讀卡機	個	14	含傳輸器 1 個。
共計 326 件廢品				